

# 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招收单位，各位博士后、博士生：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 年度）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特别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等资助申请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自然科学类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地区专项支持计划”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8 万元；2021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创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在面上资助中实施“地区专项支持计划”，并与同批次面上资助工作一同组织开展，单独申报；2021 年资助约 300 人，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8 万元。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18 个月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企业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可向工作站设站单位提交申请。

### （二）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

## 1. 特别资助（站前）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自然科学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1年资助约400人，资助标准为18万元。进站学科为自然科学，申请项目须为附件1中规定的研究方向，且为非涉密项目。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2. 特别资助（站中）

特别资助（站中）是为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1年资助约800人，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万元。

**优先推荐条件：**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根据申报要求，学校按在站人数的1/20推荐。

###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专著编入《博士后

文库》，有独立书号，由科学出版社出版。2021年资助约30部专著，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8万元。

## 二、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年度）

## 三、申报时间安排

| 项目名称             | 网上申报开始日期       | 博士后申报截止日期 | 招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截止日期 | 设站单位专家评审时间    | 设站单位审核截止日期 |
|------------------|----------------|-----------|-------------------|---------------|------------|
|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 1月1日<br>(网下提交) | 5月30日     | ---               | ---           | ---        |
| 第69批<br>面上资助     | 2月1日           | 3月25日     | 3月27日             | ---           | 3月29日      |
| 第3批特别<br>资助(站前)  | 2月1日           | 3月29日     | 3月31日             | ---           | 4月8日       |
| 第14批特别<br>资助(站中) | 2月1日           | 3月29日     | 3月31日             | 4月1日-<br>4月8日 | 4月8日       |
| 第70批<br>面上资助     | 7月1日           | 8月25日     | 8月27日             | ---           | 8月29日      |

##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安排中“博士后申报截止日期”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博士后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应当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温馨提示：**项目申报中代表作限填三项、部分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否则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

（二）请各博士后招收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做好申报指导、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安排中“招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审核材料截止日期”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提交至人事处人才办（博管办）。其中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含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原件的一致性情况；项目信息中是否含有个人信息；招收单位推荐意见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年度）。

特此通知

- 附件：1. 《特别资助（站前）资助研究方向一览表》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年度）

人 事 处

2021年1月29日

（联系人：彭老师 汪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6390）